



#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100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地址：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查詢專線：(082) 312346

傳真電話：(082) 313313

網址：<http://www.nqu.edu.tw/>

# 國立金門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發售及網路下載)	即日起~100年3月10日(四) 地 點：教務處綜合教務組(3樓) 網路提供下載：本校首頁及日間部招生資訊網
報 名 (通訊報名)	100年3月1日(二)~100年3月10日(四)
寄發准考證	100年3月16日(三)前
台北、金門各考區 試場公告(本校網站)	100年3月25日(五)前
考 試	100年3月26日(六)
郵寄成績單	100年4月1日(五)前
成績複查申請	100年4月8日(五)下午5時前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0年4月14日(四)前
正取生報到	100年4月22日(五)前
備取生遞補	100年9月9日(五)前

#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 目 錄

---

壹、各碩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1
貳、報名手續及應繳寄資料.....	11
參、准考證寄發及其他相關規定.....	12
肆、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13
伍、錄取相關規定.....	14
陸、成績單寄發.....	14
柒、成績複查.....	14
捌、錄取公告.....	15
玖、報到、註冊、入學.....	15
【附錄一】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99 學年度研究所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	19

## 附 表

---

【各項報名表件請直接剪下填寫應用】

附表一、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1) .....	20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2) .....	21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3) .....	22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3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25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貼紙.....	26

壹、各碩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一覽表

碩士班名稱	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參照頁數	備註
閩南文化研究所	-----	9	筆試	2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組	3	筆試	3	
	資訊系統組	3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土木與工程管理組	3	筆試	4	
	防災與永續組	4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	10	1. 筆試 2. 面試	5	限報考金門考區
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組	5	筆試	6	
	管理組	5			
海洋事務研究所	-----	9	筆試	7	
運動與休閒學系	-----	7	筆試	8	
食品科學系	-----	6	筆試	9	
建築學系	-----	9	1. 筆試 2. 面試	10	甄試入學 2名額流用至考試入學





碩士班名稱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p> <p>四、本所歡迎以下背景考生報考：</p> <p>(一) 土木營建相關科系。</p> <p>(二) 建築、水利、都市計畫、景觀、生態、地理等相關科系。</p> <p>(三) 消防、氣象、工程管理等相關科系。</p> <p>(四) 其他科系。</p>
招生名額	<p>土木與工程管理組：3 名</p> <p>防災與永續組：4 名</p>
考試科目及各科所佔比例	<p>專業科目分兩組，每科各 50%：</p> <p>土木與工程管理組：</p> <p>一、土木工程概論</p> <p>二、工程管理</p> <p>防災與永續組：</p> <p>一、永續發展概論（含環境、生態、景觀）</p> <p>二、防災概論（含災害成因與種類、防災體系與資訊）</p>
備註	各組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方式	聯絡人：蘇意雯小姐 電話：(082)373233#7302
	E-mail：sueavn@nqu.edu.tw

碩士班名稱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限報考金門考區）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本所歡迎以下背景考生報考。</p>
招 生 名 額	10 名
考試科目 及各科 所佔比例	<p>一、國文（包含簡體字識字測驗）（20%）</p> <p>二、國際關係（30%）</p> <p>三、中國大陸研究（30%） （含大陸政治、經濟、社會、兩岸關係等狀況與發展過程）</p> <p>四、面試（20%）</p>
備 註	<p>面試準備資料(一式三份)如下：</p> <p>一、自傳</p> <p>二、研究計畫構想書</p> <p>三、大學歷年成績單</p> <p>四、其他相關資料（如著作、獲獎證明、工作經驗、外語能力證明等）</p>
聯 絡 方 式	<p>聯絡人：廖莉婷小姐</p> <p>聯絡電話：(082)373233#5102</p>
	<p>E-mail：ia@nqu.edu.tw</p>



碩士班名稱	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u>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u>】。</p> <p>四、本所歡迎觀光、運動休閒、企管等相關領域考生報考。</p>
招生名額	<p>觀光組 5 名</p> <p>管理組 5 名</p>
考試科目及各科所佔比例	<p>一、英文 (20%)</p> <p>二、專業科目(一) (40%)：</p> <p>1.管理學 (觀光組)</p> <p>2.管理學 (企管組)</p> <p>三、專業科目(二) (40%)：</p> <p>1.觀光學 (觀光組)</p> <p>2.管理個案分析 (企管組)</p>
聯絡方式	<p>聯絡人：陳凱妮</p> <p>聯絡電話：(082)313515</p>
	<p>E-mail：te_kmit@nqu.edu.tw</p>







碩士班名稱	建築學系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本所歡迎以下兩大類背景考生報考：</p> <p>(一) A 類：大學建築或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畫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資格者。</p> <p>(二) B 類：大學非建築相關或非建築專業設計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入學後需修足考選部規定相關學分(至少三年以上)，始具有報考建築師資格，另應須修滿系內規定最低學分方得畢業。</p>
招生名額	9 名
考試科目及各科所佔比例	<p>A 類：</p> <p>一、共同科目(10%)：英文</p> <p>二、專業科目(一)：建築設計，佔 30%。</p> <p>三、專業科目(二)：建築史論、綠建築概論(以上二科任選一科作答)，佔 20%。</p> <p>四、面試(40%)：所有考生一律參加面試。</p> <p>B 類：</p> <p>一、共同科目(10%)：英文</p> <p>二、專業科目(50%)：環境規劃與設計。</p> <p>三、面試(40%)：所有考生一律參加面試。</p>
備註	<p>一、專業科目所需繪圖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圖紙由試務中心提供。</p> <p>二、面試規定：所有考試入學考生，均須參與面試，考生須攜帶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作品集暨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一份應試。</p> <p>三、面試時間：<b>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b>，面試順序及時間於 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網公告(網址：<a href="http://www.nqu.edu.tw">http://www.nqu.edu.tw</a>)，並同時公布在國立金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川堂，請考生自行注意。</p> <p>四、面試時間每人以 10-15 分鐘為原則，全部以一半天為主，必要時得視考生人數，予以延長調整，請考生預留時間。</p> <p>五、每科考試參考書目，公布於本系網站 (網址：<a href="http://www.nqu.edu.tw/eduarch/index.php">http://www.nqu.edu.tw/eduarch/index.php</a>)。</p> <p>六、本分組僅考試分組，並非學籍分組，故學位證書將不會出現分組名稱。</p> <p>七、錄取依成績高低決定，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為序，優先錄取 A 類：專業科目(一)：建築設計，B 類：專業科目：環境規劃與設計。</p>
聯絡方式	聯絡人：謝宛婷 電話：(082)373233#5202
	E-mail：xwt831@nqu.edu.tw

## 貳、報名手續及應繳寄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限通訊報名。

二、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三、報名日期：100年3月1日（星期二）~100年3月10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手續及應繳寄資料（附表一）：

- （一）報名表一份【含表（1）、表（2）、表（3）】，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清楚，並由考生親自簽名。
- （二）繳交照片一式三張【繳交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組）別，二張貼於報名表（1）、（3）上，一張隨表附繳】。
- （三）繳交身分證件及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1.應屆畢業生：應黏貼國民身分證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2）。
  - 2.非應屆畢業生：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於報名表背面。
  - 3.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除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並附加本簡章附錄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表後。
- （四）繳交報名費匯票一張（請考生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 （五）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免收取，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此類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一）。

◎上述各項資料依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貼足郵資，以限時掛號方式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信封請註明報考碩士班考試所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考區）。

## 參、准考證寄發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一、准考證寄發與補發辦法：

- (一) 寄發日期：本校將於 **10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前** 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若於 3 月 24 日 (星期四) 仍未收到，請向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82)312346。
- (二) 補發辦法：准考證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身分證及照片一張，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務必由考生親自填寫、簽名，且所附證件必須齊全。
- (二) 考生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除符合兵役法相關規定者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五)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 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七) 他校考試錄取生，應先向原考試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在本校碩士班考試錄取資格。
- (八)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明，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者，欲申請退費，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前檢具繳費收據正本、退費申請書(附表四)及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逕寄「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肆、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考試日期：100年3月26日(星期六)

所別 時間	考試科目								
	閩南文化 研究所	電子工程 學系碩士 班	土木與工 程管理學 系碩士班	國際暨大 陸事務 學系碩士 班	觀光管理 學系碩士 班	海洋事務 研究所	運動與休 閒學系 碩士班	食品科學 系碩士班	建築學系 碩士班
08:30 / 10:00	英文	英文	1. 土木工程 概論 (土木與工程 管理組) 2. 永續發展 概論 (防災與永續 組)	國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專業英文	英文
10:00 / 10:30	休息								
10:30 / 12:00	1. 文化資產 保存概論 2. 台灣史 (含金門史) (選考科目)	1. 電路學 (電子組) 2. 計算機概 論 (資訊系統組)	1. 工程管理 (土木與工程 管理組) 2. 防災概論 (防災與永續 組)	國際關係	1. 管理學 (觀光組) 2. 管理學 (企管組)	法學緒論	運動與休閒 管理學	食品加工	A類： 建築設計 B類： 環境規劃 及設計
12:00 / 13:30	休息								
13:30 / 15:00	1. 民俗學 2. 文化人類 學 (選考科目)	數學		中國大陸 研究	1. 觀光學 (觀光組) 2. 管理個 案分析 (企管組)	海洋法	運動與休閒 研究方法	微生物	A類： 1. 建築史論 2. 綠建築概 論 (選考科目)
15:30 / /				面試					面試

※考試地點：

1. 台北考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

2. 金門考區：國立金門大學（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各考區試場位置圖3月2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



## 伍、錄取相關規定

-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三、各碩士班如分組招生，各組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 四、得視需要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五、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錄取生欲放棄報到者，請於**100年4月22日（星期五）**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
- 七、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考試科目比重高者、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選考科目、英文、國文之順序依序進行比較，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八、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陸、成績單寄發

- 一、成績單於**100年4月1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發。
- 二、考生成績單於**100年4月7日（星期四）**仍未收到者，請洽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電話：(082) 312346。

## 柒、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同一科目限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或重閱試卷，每科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三、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備妥（1）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2）成績通知單正本（3）複查費之郵政匯票（4）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2.先傳真前項（1）~（3）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313，電話：082-312346。
  - 3.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4）文件至「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 四、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0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於本校行政大樓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網路查詢：<http://www.nqu.edu.tw/>
- 三、電話查詢：(082) 312346。

## 玖、報到、註冊、入學

- 一、報到方式：一律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報到**。甄試錄取生應將報到相關資料 e-mail 至 [ac584@nqu.edu.tw](mailto:ac584@nqu.edu.tw) 或傳真至(082)313313，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 **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0 年 9 月 9 日 (星期五) 止**，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四、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99 年 6 月底前將異動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報考所別、准考證號碼、連絡電話)，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附錄一】

###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08.30 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04.09 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文  
86.05.21 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文  
88.03.05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89.03.28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文  
89.11.21 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92)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95)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第一、三、五條文  
100.01.05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第二、三、六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99 學年度碩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

學院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每學分	備註
<b>人文與社會學院</b> (閩南文化研究所、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	10,900	1,500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本表僅供參考。
<b>休閒與管理學院</b> (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海洋事務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班)	10,900	1,500	
<b>理工學院</b>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建築學系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2,900	1,500	

附表一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1)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區：台北 金門 (請勾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限報考金門考區)  
 報考所別：\_\_\_\_\_ 組別：\_\_\_\_\_ (無免填)  
 選考科目：1. \_\_\_\_\_ 2. \_\_\_\_\_ (無免填)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報考生請指定考科之一為「主要專業」科目：\_\_\_\_\_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1.請在本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背面寫明考生姓名) 2.同式一張夾於右上角(准考證用)
身 分 證 字 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E-mail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肄業起迄月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原就讀學校系科名稱：										
	同等學力：										
兵 役 情 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止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兵役機關核定免役										
繳 交 證 件 及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以上所填資料經本人(考生)檢核無誤,若有任何虛假,願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考 生 簽 章 處			
								填 寫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本報名表填寫時如有任何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本報名表有◎註記處,請勿填寫。

◎審查人簽章\_\_\_\_\_

##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2)

<p>【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p>	<p>【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p>
<p>【請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p>	<p>【請黏貼學生證影本反面】</p>

※非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請附後。

填表須知：

- 一、請使用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三張，背面寫明姓名，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 (1) (3)，一張隨報名表附繳 (製作准考證用)。
- 二、通訊地址請寫 100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並書明郵遞區號。
- 三、學歷欄須填寫清楚，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 100 年 6 月。
- 四、有◎註記處請勿填寫，其餘各欄務必由考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並於考生簽章處簽章。



##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3)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區：台北 金門 (請勾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限報考金門考區)

報考所別：\_\_\_\_\_

組別：\_\_\_\_\_ (無免填)

選考科目：1. \_\_\_\_\_

2. \_\_\_\_\_ (無免填)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在本欄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背面寫明考生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E-mail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畢 業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肄 業 起 迄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原就讀學校系科名稱：					
	同等學力：					

※ 本報名表填寫時如有任何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 本報名表有◎註記處，請勿填寫。

附表二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考所別：\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有◎註記處不必填寫。
- 二、申請日期：100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一律採傳真申請、文件後寄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同一科目限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或重閱試卷，每科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備妥(1)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二)(2)成績通知單正本(3)複查費之郵政匯票(4)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2.先傳真前項(1)~(3)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專線：082-313313，電話：082-312346。
  - 3.限時掛號郵寄前項(1)~(4)文件至「89250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 五、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

◎成績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考所別：\_\_\_\_\_ 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成績組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	或至他校就讀（請寫出他校校名：	）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碩士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聲明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本聯由國立金門大學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碩士班就讀資格，已核准在
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00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國立金門大學 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E-mail			
個人帳戶	銀行代碼: □□□ 開戶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		
	郵局代碼: □□□ 局號: □□□-□□□ 帳號: □□□-□□□□		
<p>※ 1.欲辦理退費之考生請附退費申請書、報名費收據正本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作為申請退費之依據。</p> <p>2.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p> <p>3.請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連同上述資料逕寄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接受退費。</p>			

報名費退費審核表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不齊 (_____)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退費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附表五

國立金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專用信封貼紙)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

寄交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國立金門大學

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請務必詳填)

報考所別：\_\_\_\_\_

報考組別：\_\_\_\_\_ (無免填)

選考科目：1. \_\_\_\_\_ 2. \_\_\_\_\_ (無免填)

考區勾選：

台北考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金門考區(國立金門大學，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